

Na versão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1/96/M, de 2 de Janeiro,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1/96, I Série, da mesma data, verificam-se algumas inexactidões que se rectificam, procedendo à republicação do texto integral em língua chinesa.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0 de Janeiro de 1996.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鑑於察覺一月二日於《澳門政府公報》第一期第一組內公布之一月二日第1/96/M號法令之中文本有不準確之處，現將之更正，並將全文再行公布。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1/96/M號

一月二日

六月一日第23/95/M號法令訂定了年假、缺勤及無薪假之法律制度。鑑於在該法規內載有得許可給予因病喪失在職薪俸之規定，故有必要訂定使該規定得以執行之條件及方式。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六月一日第23/95/M號法令第二十三條之內容修改如下：

第二十三條
(制度)

一、.....。

二、.....。

三、.....。

四、因病缺勤不中斷亦不中止年假期間；
但住院經適當證實者，不在此限。

五、.....。

六、每曆年內，屬因病之首三十個連續或間斷之缺勤日者，將導致扣除相應日數之在職薪俸，但總督得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許可給予全部或部分在職薪俸。

七、上款所指在職薪俸之給予，在工作人員之去年工作評核不低於“良”時，方得獲許可，而處於《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狀況之人員均視為獲得該評核。

八、在職薪俸之給予，應根據工作人員之勤謹率而定，即視乎申請該給予之工作人員在前半年中因病而缺勤之日數少於或等於八日，或多於八日而少於或等於十五日之情況 — 住院及康復之情況除外，且須在該期間內未有任何無合理解釋缺勤之紀錄者，方獲分別以全部或百分之五十之方式給予。

第二條 一、擬收回因病喪失之在職薪俸之工作人員，應於七月至翌年一月之間，或於確定性終止在行政當局之職務時，透過附於本法規之格式申請。

二、負責人員管理之附屬單位，應確認申請書上所指之缺勤日數及最近之工作評核，以及就申請人勤謹率作報告，並列明對計算勤謹率有影響之所有缺勤情況。

第三條 如申請書涉及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者，對申請人所作之勤謹報告應指出該期間內之缺勤；給予在職薪俸之全部或百分之五十須視乎因病缺勤之日數少於或等於十日，或多於十日而少於或等於十七日而定。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韋奇立